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
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6-052

采 购 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附表六：确认通知	30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8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7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9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81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82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六、投标人信誉	84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5
八、投标人承诺书	86
九、其他材料	87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函	88
二、监理大纲	90
（一）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0
（二）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90
（三）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90
（四）监理人员	90
（五）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90
三、监理资信	96
（一）信誉及服务质量	96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昆明市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昆明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服务单位招标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295 期）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按政府规定筹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格及实施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2.1.1 建设规模：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时及未来所管辖的公共排水设施区域（现时为市主城区内的五华区、高新区、盘龙区、西山区、度假区、官渡区共 6 个行政区）。2026-2028 年度主城区维护作业范围包括管渠清淤工程、排水设施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工程、防汛及其他辅助用工共 3 个作业科目，项目工程费约 13560.25 万元，本项目招标金额约 293.79 万元。（招标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监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2.1.2 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段：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招标金额约 69.52 万元；

二标段：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盘龙区），招标金额约 66.28 万元；

三标段：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西山区、度假区），招标金额约 77.4 万元；

四标段：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官渡区），招标金额

约 80.59 万元。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上述 4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人。评审时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在先评审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仍可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后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即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范围：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项目，在发包人管网运营分公司现时及未来所管辖的区域标段范围内开展的维护作业项目进行监理，主要为维护作业项目中的管渠清淤工程；排水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工程；以及可能发生的道班基地修缮等，包括土建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及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

2.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在建或已完成）1 项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所监理的工程内容中须包含排水工程）监理业绩。

3.4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承担过（在建或已完成）1 项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所监理的工程内容中须包含排水工程）监理业绩。

3.5 其他人员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须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 1 人（须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备注：配备的项目组所有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

3.6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初年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需提供。

3.7 信誉要求：（1）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2)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路 6 号</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 A 座第 11 层 1116-1118 号</u>
联 系 人：	<u>代工、李工、颜工、习工、穆工</u>	联 系 人：	<u>羊振、苏凤霞、普清秀、张洋铭</u>
电 话：	<u>0871-64130739</u>	电 话：	<u>0871-63856268、15808884931</u>
监督部门：	<u>昆明排水公司纪检监察室 0871-68228706</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路6号 联系人：代工、李工、颜工、习工、穆工 电 话：0871-641307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168号瑞鼎城A座第11层1116-1118号 联系人：羊振、苏凤霞、普清秀、张洋铭 电 话：0871-63856268、15808884931
1.1.4	项目名称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8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
1.1.5	建设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高新区、盘龙区、西山区、度假区、官渡区。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1）招标范围：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8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项目，在发包人管网运营分公司现时及未来所管辖的区域标段范围内开展的维护作业项目进行监理，主要为维护作业项目中的管渠清淤工程；排水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工程；以及可能发生的道班基地修缮等，包括土建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及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4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按政府规定筹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8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项目，在发包人管网运营分公司现时及未来所管辖的区域标段范围内开展的维护作业项目进行监理，主要为维护作业项目中的管渠清淤工程；排水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

		抢修工程；以及可能发生的道班基地修缮等，包括土建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及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
1.3.2	监理服务内容	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质量保修期：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在整个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的具体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及各施工、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承担监理责任。
1.3.3	监理服务费	（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报价。 （2）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 监理费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监理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税金外，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监理人自行负责现场工作、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相关费用。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1.3.6	监理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3.7	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

		件的内容，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1.3.8	报价方式	一标段：工程计费基数暂定为 3173.95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二标段：工程计费基数暂定为 2995.50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三标段：工程计费基数暂定为 3607.50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四标段：工程计费基数暂定为 3783.30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 综合费率报价 一标段综合费率上限 2.19% 二标段综合费率上限 2.21% 三标段综合费率上限 2.15% 四标段综合费率上限 2.13% 备注：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I 级，其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涉及设备采购部分的监理费计费额按经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 监理服务收费最终按招标人在监理人对应的所有维护标段和服务期内所下达的全部单个监理任务中的每个工程审定金额之总和作为监理费用取费基数，并执行上述相应的下浮率和相关系数。 ☐ 固定费率报价 ☐ 固定费率上限：_____ %。 ☐ 其他报价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近 3 年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____（写明相关内容）。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系统确认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保险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金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三）担保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 （四）银行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 <u>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u>, 户名: <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 <u>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u>, 保证金提交账号: <u>0600078501742012</u>, 保证金金额: <u>3000.00</u>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 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71-67432024 或 400-9618-998。 注: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 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 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二) 采用保险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 <u>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u>, 保证金金额: <u>3000.00</u>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单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
--	--	---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 执; 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三) 采用担保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 <u>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 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u>, 保 证金金额: <u>3000.00 元</u>。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 选择担保机构, 购买担 保保函, 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 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 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四)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 <u>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 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五华区、高新区)</u>, 保 证金金额: <u>3000.00 元</u>。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 源 交 易 平 台 (网 址 :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 选择银行, 购买银行保 函, 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 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 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u>3 年, 2022-2024 年或 2023-2025 年</u> 。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u>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在建或已完成</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T。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 开标方式： ☒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5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与第二成交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 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昆明排水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871-6822870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

		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 2 份纸质标书 (1) 纸质标书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2) 目录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顺序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招标代理单位向（☐ 招标人；☒ 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

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

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投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
理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7、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 / 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必须网上递交上传，并且文件大小须小于1G。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1）对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性强，得(3~5]； （2）对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3]； （3）对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欠妥，缺乏针对性，得(0~1]。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8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1）监理组织措施具体可行，先进，施工正常进行有保证，得(6~8]； （2）监理组织措施一般，施工正常进行保证性一般，得(3~6]； （3）监理组织措施欠妥，施工正常进行保证性差，得(0~3]。
			4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1）人员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合理性程度较高，人员专业及年龄结构覆盖面适用于本项目，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有益，得(3~4]； （2）人员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合理性程度尚可，人员专业及年龄结构覆盖不全面，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3]； （3）人员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合理性不强或未提及，得(0~2]。
			3 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1）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工种配置合理，得(2~3]； （2）机构岗位分工、职责基本明确，工种配置基本合理，得(1~2]； （3）机构岗位分工、职责不明确，工种配置合理

				性差，得(0~1]。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质量、进度）	10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u>(1) 方案具体可行，措施先进得当，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达到业主质量目标有保障，得(7~10]；</u> <u>(2)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承诺一般，基本能达到业主质量目标，得(5~7]；</u> <u>(3) 方案欠妥，针对性差，违约承诺差，不能达到业主质量目标，得，得(0~5]。</u>
			5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u>(1) 方案具体可行，措施先进得当，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实现业主工期目标有保证，得(3~5]；</u> <u>(2)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承诺一般，基本能达到业主工期目标，得(2~3]；</u> <u>(3) 方案欠妥，针对性差，违约承诺差，得(0~2]。</u>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造价、安全文明）	5 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u>(1) 方案具体可行，措施先进得当，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能为业主作好成本控制，得(3~5]；</u> <u>(2)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承诺一般，基本能达到业主成本控制目标，得(2~3]；</u> <u>(3) 方案欠妥，针对性差，违约承诺差，得(0~2]。</u>
			5 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u>(1) 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先进得当，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有保证，得(3~5]；</u> <u>(2) 管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承诺一般，得(2~3]；</u> <u>(3) 管理欠妥，针对性差，违约承诺差，得(0~2]。</u>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合同、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u>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满分 2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的在评分中</u>

				酌情扣分。
			1 分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满分 1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的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满分 2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的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监理人员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1）执业经验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满分 3 分）：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3 分； 5 年以上（含 5 年），不足 10 年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年限的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评审（满分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 1 项（2023 年 1 月至今）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在建或已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所监理的工程内容中须包含排水工程）监理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内容、规模无法体现的可补充业主证明。
			8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基本分 5 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酌情加分，最高加 3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2.1 (2)	监理 资信	业绩	13 分	近三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u>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u> <u>：每增加 1 项（2023 年 1 月至今，在建或已完成）</u> <u>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u> <u>市政公用工程（所监理的工程内容中须包含排水工</u> <u>程）监理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u> <u>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内容、规模无法体现</u> <u>的可补充业主证明。</u>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三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 评价：每具有一个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 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2.2.1 (3)	投标 报价 (10 分)	☒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固定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c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c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c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其他报价方式 _____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

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云建规〔2021〕5 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项目（**区、**区）。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区、**区。

3. 服务范围：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项目，在发包人第*管网运营分公司现时及未来所管辖的区域（**区、**区）2 个标段范围内开展的维护作业项目进行监理，包括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

4. 工程总投资：约为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谈判纪要及附件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存在互相矛盾之处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若按照上述顺序还不能解释清楚，以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暂估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最

终监理服务费待监理期限届满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上报监理结算申请，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中标综合费率为： %（该费率仅作为招标阶段和进度款支付阶段的依据）。本合同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I级，其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涉及设备采购部分的监理费计费额按经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

监理服务收费最终按委托人在监理人对应的所有维护标段和服务期内所下达的全部单个监理任务中的每个工程审定金额之总和作为监理费用取费基数，并执行上述相应的下浮率和相关系数。

注：合同签约酬金为暂定金额，若服务期限届满时，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未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委托人不承担相应补偿、赔偿、违约等责任。

六、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且前述期限内所监理的全部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合格、质量缺陷期满、项目竣工结算审定、资料归档移交工作完成后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及其附随义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昆明市。
3.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合同履行完成后结束。
4. 本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监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施工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方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施工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施工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施工方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施工方。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施工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不超过三年的，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三年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委托人资金审批流程迟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监理单位不得以未拨付监理费为理由，拒绝执行委托人下发的监理任务。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约方送达信息如下：

委托人的指定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监理人的指定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管渠维护作业项目在**区、**区（2个标段）范围内开展的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项目进行监理。主要为维护作业项目中的管渠清淤工程；排水设施日常维修和应急抢修工程；以及可能发生的道班基地修缮等，包括土建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及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即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过程中，项目总监规定为1人，同时需配备机械、电气、造价等专业的监理人员（详见附件《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另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每次处罚2000元/人。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超过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暂估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质量保修期：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

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在整个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的具体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及各施工、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承担监理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关于监理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更换监理人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造成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监理人员的。

2.3.5 其他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指派的项目总监，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天内到职。监理人对其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与行为承担责任。

（2）监理人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3）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其他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请假须总监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不涉及工程的费用变化、工期变化及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下处理合同变更事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承包人的其他人员时，应在向承包人提出调换要求后，上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2.1.2（1）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2 份；

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前 7 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2 份；

周例会纪要：每周必须组织一次监理工作会，并于会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 3 份会议纪要，逾期未报送的每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监理月报（前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每月 26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 5 份，逾期未报送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专项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监理工作总结：2026-2028 年度维护项目监理工作结束后 14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6 结算报审

监理人按监理服务范围的约定，完成监理期限内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后 20 日历天内，按照所监理完成的项目编制竣工资料（含报审监理费计算书），上报委托人进行审核，计算书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出具审核结果。若监理期间监理人产生了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4.1.3 约定被扣除违约金额的，监理人有义务主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监理人定期接受委托人考核，委托人按照合同附件一《公共排水管渠维护作业单位监理单位测评表》内容对监理人进行测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委托人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3. 委托人义务

删除通用条款 3.1、3.2、3.3、3.4、3.6，代之以：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施工方（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方。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如需要，委托人还应为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项目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6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审核、审批、审查、批准、核准、检查、检验、检测、认可、许可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回复、批复、确认等均不免除或减轻监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3.7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违法或违约行为的宽恕、豁免、不追究等不构成委托人其后行使相关法

定或约定权利的障碍与阻碍，监理人也不得对委托人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提出异议。

3.8 监理人应确保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4.1.1，代之以：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监理人原因对委托人工程造成损失时，应由监理人依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的金额包含直接经济损失及因索赔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金额 5%的违约金。

4.1.3 下列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赔偿委托人损失。

（2）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时由于履行职责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导致施工单位报审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后，审减率超过 5%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服务费，其中：

A. 因监理人审核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不严，造成结算送审资料缺失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10%违约金。

B. 因监理人审核竣工图纸不严，造成竣工图纸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40%违约金。

C. 监理人工程计量不准确或审核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不严的，处以该单个工程监理费 30%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与实际不符、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纸不符、结算书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等）

D. 监理人审核工程结算综合单价不严的，处以该单项工程监理费 10%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未按照中标价执行、未执行中标下浮率、未督促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完成新增单价的报审、未执行经审核认可的新增单价等）。

（3）如监理人不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的时限和内容上报各种方案、计划和报表等，委托人有权按拖延时间每天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4）如果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人员、设备到位监督不力，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未按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到位，又不及时报告委托人并采取措施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5）由于监理人原因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处理措施：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造成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擅自更换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同等条件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工程实施中，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行为的：
更换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8 万元/人

更换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

所更换人员资质条件等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留用（所更换人员须满足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相关条件）。

（6）监理人人员缺岗的处理措施：

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场最少 25 日历天，如未能达到此要求，监理人将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每天人民币贰万元的索赔（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等按每天壹万元索赔）。未经批准累计 30 天或连续 15 天不按委托方要求驻场的，将视为监理人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7）除人员缺岗、换岗处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上述其他违约轻重情况，每次按最高监理服务费的 2%金额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当期报酬中扣除。即使扣除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8）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分析与监理的监督、预控工作失误有关联，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5-10 万元/次的赔偿金。

（9）除人员缺岗、换岗处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上述其他违约轻重情况，每次按最高监理服务费的 2%金额扣缴监理人违约金，其中监理人迟到、早到每次处于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机构的当期报酬中扣除。即使扣除了违约金，监理机构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4.1.4 以上扣款、索赔金、违约金及赔偿金均优先从监理人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单独向委托人支付。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 30%时，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

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4.2 委托人违约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4.2，代之以

4.2.1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责任对监理人造成损失时，则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费用根据对监理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4.2.2 委托人逾期付款不超过三年的，监理人不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三年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委托人资金审批流程迟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监理单位不得以未拨付监理费为理由，拒绝执行委托人下发的监理任务。

4.3 如果确认委托人、监理人其中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另一方应当协助其向第三方进行索赔。

4.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国资监管机构决定引发国企改革，若导致甲方（昆明排水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客观无法履行协议核心义务，在无法履行范围内，甲方及其承继主体对协议未履行或迟延履行行为，免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改革情形包括：合并、兼并、分立、资产划转、因前述导致的控股权变更，及其他国资监管主导主体资格变更或履约受阻的重组行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删除通用条款 5.3，代之以：

5.3 支付酬金

（1）双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 28 天内，监理人提供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10%的履约担保（保函出具方式为银行保函（需为国有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直到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归档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保持有效。履约担保有效期期满后，在监理人无违约扣款的情况下，履约担保将在 28 天内退还监理人。

（2）监理费按季度支付，委托人按照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标段每个季度中所完成的单个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之和作为计费额，乘以中标综合费率_____%计算并支付至监理进度款的 80%（其中：涉及设备采购部分的监理费计费额按经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支付监理费时，需结合委托人按照合同**附件一《公共排水管渠维护作业单位监理单位测评表》**内容对监理人进行测评考核完成后给予监理费的拨付。合同期届满时支付的监理费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暂定金额的 80%，剩余款项需待监理期限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归档移交工作完成后，按最终核定的监理费进行支付。

（3）监理人须在次季度第一个月内申报监理费供委托人审核，委托人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

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 14 天内支付。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监理费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10 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提交的，扣除合同暂定金额的 5%进行处罚；若次季度结束后仍未申报上季度监理费的，委托人则不再接受上季度监理费相关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驻地监理人员与费用支付，应遵循以下规定：

（4.1）驻地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其他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请假须总监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

（4.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驻地监理人员的出勤天数的计算基数以月出勤 22 天计算，驻地监理人员出勤满 22 天，全额支付监理人员服务费，未满 22 天按专用条款第 4 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用。

（4.3）委托人将每月定期对驻地监理的工作质量（包括人员更换数量和到位情况、内业资料、以及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计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旁站监理等）结合委托人代表的日常巡视工地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将通报监理人；对发现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隐瞒虚假等行为而出现的工程施工问题，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整改，并根据专用条款第 4 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用。

（4.4）监理人提供的专用办公、通讯及检测、测量设备应始终配备在监理现场，供驻地监理办公专用，否则，将按月扣除该部分监理服务费用。

（5）本合同的最终监理费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6）结算的监理服务费最终按委托人在监理人对应的所有维护标段和服务期内所下达的全部单个监理任务中的每个工程审定金额之总和作为监理费计费额（涉及设备采购部分的监理费计费额按经委托人审核的设备采购价的 40%计取），按发改办价格【2007】670 号文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综合费率推算的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进行核算计取。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期间的一切工作费用。

（7）本项目最终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5）项所述的委托人审定的金额。

（8）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前，监理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供合法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

删除通用条款 5.4 条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删除通用条款 6.1 条，代之以：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如果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的，则生效期以批准日期为准。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结束。

6.2 变更

删除通用条款 6.2，代之以：

6.2.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监理服务费总额保持不变。

6.2.2 在招标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里程局部变化、或工程规模局部发生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服务费中，本合同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下浮率）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

6.2.3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服务费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服务费中。

6.2.4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但合同另有约定委托人有权单方变更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监理单位的服务范围）。

6.2.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监理服务费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2.6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监理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删除通用条款 6.4 条，代之以：

6.4 终止

6.4.1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通知书到达时监理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应当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6.4.2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6.4.3 在本合同的服务期满和委托人对监理人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 7.1、7.2、7.3 调解代之以：

7.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归属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删除通用条款 8.1、8.2、8.3、8.4、8.5、8.6、8.8 条，代之以

8.1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

8.2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8.4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8.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产生的对方及/或本项目的任何资料、物品（不限于各种形式）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下称“保密信息”）监理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8.7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另外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

的损失及责任。

9.2 监理人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名、签章或其任一组成部分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责任，由监理人承担所有的损失并追加该欺诈金额 10%-50% 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9.3 驻地监理办公室的设施、设备与服务人员由监理人自行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1.1) 监理办公及生产用房：监理人应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其用房组成及使用面积由监理人提供。

(1.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会议室的桌、椅、柜、照明等设备；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胶卷及存储设备、易耗品等组成。

(1.3) 专用检测、测量及试验设备：监理人应进行对线路和限界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的检测，测量设备必须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

(1.4) 监理生活设施：监理人应根据驻地办的组织规模、服务期限合理提供，包括电器、餐具、厨具、浴具等生活设施。

9.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国资监管机构决定引发国企改革，若导致甲方（昆明排水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客观无法履行协议核心义务时，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或将合同甲方变更至公共排水设施新的管理单位，并由新甲方主体承接合同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

监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本监理合同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施工地点负责人由总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后书面授权。本监理合同段主要监理人员配额必须报委托人批准，并保证人员的到位。见下表：

本 监 理 合 同 段 主 要 监 理 人 员

岗位（专业）	主要监理人员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电气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管道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造价监理工程师	
合同信息管理员	
监理员	
附注： 对每个项目分各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不允许外聘、返聘。 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数量(专业)为最低限度；且在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否则委托人有权认定监理单位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并根据合同条款 4.1.3 条进行处理。 委托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 监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人员数量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求，并经委托人认可。	

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承担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主要专业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

项目监理组须专业配套齐全，结构合理、年龄搭配恰当；各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该具有上岗资格证书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 24 小时旁站跟踪监理。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总监一旦确定后不得更换且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和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监理单位须承担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另外，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不能兼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委托人批准。

监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监理职务	有何种监理证书	岗位情况
1							
2							
3							
4							
5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5519641J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XXXXX 合同》，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依规经营、廉洁从业意识，防止发生违纪违法及不正当行为，促使双方建立诚信守法、廉洁高效的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业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廉洁合作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

2. 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对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并至少有对方两人参加，不得一对一洽谈，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就业务问题在对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双方开展合作往来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收受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股权或干股、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的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6. 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不当利益。

三、乙方责任

乙方人员在双方开展合作往来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股权或干股、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业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6. 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提供不当利益。

四、相关责任

1. 如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往来期间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2.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知情未举报或者乙方人员的受贿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双方接受对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1）甲方：

举报受理部门：昆明排水公司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0871-64605571

举报邮箱：kmpsjjjc@163.com

（2）乙方：

举报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3）各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4.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附则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订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公共排水管渠维护作业单位监理单位测评表

序号	检查考核事项	考核测评标准
1	未按要求时限审查项目方案	每延期一天扣 200 元
2	未严格审查项目方案, 导致方案出现错误	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3	现场监理人未提供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证明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现场监理人未在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5	现场监理人未对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巡视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6	未严格对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情况, 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情况进行审查	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7	隐蔽工程部分未进行分项验收, 且无相应资料台账	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8	未及时发现、处理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并安排复查	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9	未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措施, 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 未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	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10	未按要求在项目验收前组织作业单位进行自检自查, 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导致项目出现多处问题需整改或返工	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11	未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 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施工单位整改, 并未将整改结果上报市排水公司	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12	未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和督促工作, 导致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3	未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和督促工作, 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举报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4	监理过程中出现其他重大问题未及时向排水公司汇报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5	未完成其他指定工作	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备注:

1. 该测评表中的内容解释及修改权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且每年不超过两次;
2. 每单项维护、抢修、抢险工程扣罚金额上限不超过该单项工程监理费总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监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监理服务
(五华区、高新区)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目录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业绩内容、规模无法体现的可补充业主证明）。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提供（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初年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需提供）。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项目规模	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监理业务手册。

六、投标人信誉

- 1、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2、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3	监理周期		
4	备注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综合费率上限，否则，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一）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结合评标办法自拟）

（二）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结合评标办法自拟）

（三）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结合评标办法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 2、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 3、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5、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 6、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 7、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四）监理人员

（格式可参考附件）

（五）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格式可参考附件）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附件: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 职务	拟进场 时间

4、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监理资信

（一）信誉及服务质量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项目规模	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提供的该部分类似项目如与资格审查文件中《类似项目情况表》一致，为避免篇幅冗余，该部分可不再重复附业绩证明材料。